

义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义节能办〔2020〕1号



关于在义马市公共机构规范处置 废弃口罩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积极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止废弃口罩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义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公共机构规范处置废弃口罩的紧急通知》。请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认真按要求进行落实。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做到联防联控，现就规范收运处置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设置专用容器

各公共机构要立即在本系统开展核查，确保在本机关及所属机构均在原有垃圾收集点增设专门垃圾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容器应为“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文字标识（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字样），内设塑料袋内衬，避免废弃口罩与容器直接接触。医疗机构及周边，要严格按医废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处理。

二、实行定点投放

各公共机构要结合实际，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废弃口罩的分

类投放要求，引导各级工作人员规范定点投放。鼓励大家将废弃口罩消毒（喷洒 75%酒精、84 消毒水），进行简易破损（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扯烂或剪碎）后投放至专用容器内，以防不法分子回收贩卖。其中，居家隔离者用过的口罩，弃置前用水煮沸 10—15 分钟后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普通人员用过的口罩，应直接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投放后应及时洗手。

三、明确主体责任

废弃口罩的收集运输实行属地管理，废弃口罩收集容器的设置工作，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落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由管理单位负责设置，要确保废弃口罩收集容器设置全覆盖。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负起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所属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四、设施全面消杀

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要加强生活垃圾收运消杀，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加强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消杀，特别是加强废弃口罩专用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垃圾集中投放点（垃圾厢房）、公共场所等消杀工作，收集容器每天消杀不少于两次。从事分类、收集、转运的一线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收集容器、转运车辆等清洗消毒，可采用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等，按说明书使用；各单位应为相关作业人员配备肥皂、洗手液，勤洗手，注意个人卫生。现场、一线人员一旦发现有发烧、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安排隔离或就诊。

五、强化监督落实

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要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要求抓落实，对未落实通知要求的，将予以通报，并由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废弃口罩的收集处理工作将纳入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凡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处则直接在垃圾分类专项考核成绩中扣1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全面核查部署，切实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并将落实情况以邮件形式报至市公共机构节能办。

联系人：王 峰 电话：2536598

邮 箱：ymsfgj9898@163.com

义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